



## 場地使用守則

### 1. 簡稱

本守則可引稱為《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場地使用守則》

### 2. 適用範圍

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所有場地及其附屬範圍，包括舉辦活動向特別行政區政府 / 任何機構租用或借用的場地。

### 3.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在本守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I. **本會** 是指《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 II. **執委會委員** 是指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I. **常務委員會委員** 是指
  - 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
  - i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 ii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義務秘書；或
  - iv.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義務司庫。
- IV. **中心** 是指
  - 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沙田石門訓練中心；
  - i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斬竹灣訓練中心；
  - ii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九龍灣啟德訓練中心；或
  - iv.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其他訓練中心。
- V. **教練** 是指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委任的訓練課程或活動的負責教練。
- VI. **職員** 是指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秘書處職員。
- VII. **使用者** 是指
  - 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註冊屬會會員；
  - i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有效註冊會員；
  - iii.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有效註冊教練；
  - iv.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有效註冊裁判；
  - v.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該年度註冊之運動員；
  - vi. 參與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主辦訓練課程之人士；或
  - vii. 參與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已批准舉行的活動及比賽之人士。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VIII. **粗言穢語** 是指粗俗下流、不堪入耳的話，具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
- IX. **行為不檢** 是指行為舉止不檢點，不符合主流的價值觀，甚至有的已經觸犯到法律。

## 4. 開放時間:

- I. 沙田石門訓練中心的開放時間由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 II. 斬竹灣訓練中心的開放時間由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七時。
- III. 其他訓練中心的開放時間由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
- IV. 除上述開放時間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及逗留中心範圍內，職員或獲執委會委員批准的人士除外。

## 5. 一般場地守則:

- I. 未經本會授權下，任何人士不得擅自在本中心範圍內活動。
- II. 使用者進入中心時，需向職員出示第 3(VII)項所述的身份證明及填寫有關資料在登記簿內，如有需要，執委會委員/職員 / 教練 / 賽事總裁判有權要求提供其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實身份。
- III. 中心範圍內為保安電視監察及攝錄地帶。
- IV. 使用者應保持中心範圍及其附屬範圍內整潔。
- V. 除導盲犬外，使用者不得將任何動物帶進中心範圍內。
- VI. 使用者不得在中心範圍內吸煙。
- VII. 使用者不得在中心範圍內生火及燃點蠟燭或任何易燃物品。
- VIII. 中心範圍內不可進行任何類型的賭博活動。
- IX. 使用者必須遵守職員/教練/賽事裁判之指示，並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各項活動。
- X. 未經許可，不得隨意取用或移動場地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使用完之物品必須放回原處。
- XI. 使用中心內所有物件及各種設備時，必須留意操作程序，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 XII. 請節省能源，離去時必須關閉電燈、熱水爐及空氣調節器。
- XIII. 使用者所發出的音量，不可以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
- XIV. 請尊重其他使用者，請勿喧嘩、高談闊論、咒罵、粗言穢語或作出騷擾性言論。
- XV. 使用者不得在中心範圍內拋擲物件、粗言穢語或行為不檢。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XVI. 使用者未經常務委員會委員許可，不得在中心範圍內進行錄影、錄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 XVII. 未經許可，使用者不得在中心範圍內展示橫額、彩旗、宣傳單張或任何形式之廣告。
- XVIII. 未經許可，使用者不得在中心範圍內使用揚聲器。
- XIX. 使用者不得故意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職員 / 教練 / 賽事裁判，或故意妨礙、騷擾、干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使用中心設施的使用者。
- XX. 使用者在使用運動器械（如引體上升架、划艇機等）前，應先諮詢教練或與同伴一起進行。
- XXI. 任何人士包括職員 / 教練 / 賽事裁判不得在中心範圍內使用任何侵犯版權或商標的複製品作教學或其他用途。
- XXII. 如使用者不遵守本會所訂之場地使用守則，本會有權立刻終止其一切活動或請違例者立刻離開場地。
- XXIII. 執委會委員、職員、教練及賽事總裁判均可指令違規人士離開。
- XXIV. 請小心保管隨身攜帶之物件，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會概不負責。
- XXV. 租用團體嚴禁使用本會之名義作宣傳用途，違規者，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活動及不會退回已繳付的租金。
- XXVI. 不得擅自取用未經申請借用之物品。
- XXVII. 在中心範圍內拾獲及未被認領之失物將於二星期後送交警方處理。
- XXVIII. 除本會的車輛或經常務委員會委員批准的車輛外，任何車輛均不能駛入中心範圍內。
- XXIX. 除獲得執行委員會或職員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使用本會的機動快艇。
- XXX. 所有使用者，不論在海上進行划舟活動或駕駛本會的機動快艇均須妥為遵從和依循《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本港的法規。
- XXXI. 本會部份訓練中心均設有水上浮橋提供予使用者上落泊艇或進行賽事用途，禁止任何人士利用水上浮橋作其他用途。
- XXXII. 使用者在本中心期間，因意外傷亡或個人物品有損壞及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6. 儲物櫃的使用:

- I. 每名使用者只可以在活動當天使用一個儲物櫃。
- II. 儲物櫃的使用權只屬於活動當天的使用者，活動結束後必須將櫃鎖移走及清除櫃內雜物，並必須於離場前交還。如儲物櫃仍被非法使用，將安排剪除掛鎖。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III. 不准非法使用未被佔用或他人的儲物櫃。
- IV. 儲物櫃並沒有配置任何櫃鎖，使用者應自備掛鎖。
- V. 使用者不准破壞儲物櫃的外觀，例如黏貼貼紙、畫畫或留下任何痕跡。
- VI. 使用者需為儲存的物件負全責。使用者不可儲存任何非法、可能造成危險、保安問題或影響環境或他人的物品（例如易燃及易腐的物品、寵物或武器等）
- VII. 基於衛生理由，儲物櫃不可儲存食物或飲品。
- VIII. 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保管個人之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進入本中心或把貴重物品存放於儲物櫃內。如有任何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IX. 如使用者違反本守則第 6 項所述的條文，本會有權隨時終止任何儲物櫃的使用權。

## 7. 器材:

- I. 使用者必須在教練在場督導下方可借用器材。
- II. 獨木舟賽艇隊、獨木舟水球隊、獨木舟加式隊、獨木舟逐浪隊、獨木舟馬拉松、獨木舟激流隊和賽艇青苗訓練運動員，只可以使用獲編配該專項的艇隻（獲批准存放於中心內的私人艇隻除外）。
- III. 在訓練課程或活動前必須檢查艇隻及訓練器材是否安全及齊備，如有發現任何損毀或不足，必須盡快通知教練或職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同時必須禁止使用者使用不安全的器材。
- IV. 借用器材若有任何損毀或遺失，借用者有責任盡快通知教練或職員及照價賠償。
- V. 借用器材須於離場前交還及妥善放回合適位置。
- VI. 任何人士在未獲批准下而擅自取去或借用本會器材，即使未有意去永久地奪取該器材，本會亦視作偷竊行為並報警處理。此外或會被暫停或終止其會藉。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8. 救生衣 / 助浮衣 / 保護裝備:

- I. 中心均提供安全認證之救生衣或助浮衣及保護裝備提供予使用者穿著。
- II. 禁止使用者穿著未有安全認證之救生衣或助浮衣。
- III. 任何使用者，進行水上活動時必須穿著安全認證之救生衣或助浮衣（能提供50N或以上浮力）。
- IV. 年滿十六的獨木舟賽艇隊、獨木舟加式隊、獨木舟馬拉松、立划板隊、青苗賽艇訓練隊和龍舟傳統艇隊運動員，必須事先獲得所屬專項的附屬委員會總監批准，才可獲豁免進行水上活動時不用穿著救生衣或助浮衣。但他必須自行承擔沒有穿著救生衣或助浮衣構成的任何風險，若有任何事故發生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該名運動員須自行承擔的所有責任，**本會**概不負責。
- V. 未滿十六歲的獨木舟賽艇隊、獨木舟加式隊、獨木舟馬拉松、立划板隊、青苗賽艇訓練隊和龍舟傳統艇隊運動員，進行水上活動時必須穿著安全認證之救生衣或助浮衣。
- VI. 所有獨木舟逐浪隊和獨木舟激流隊運動員在進行水上活動時必須穿著安全認證之救生衣或助浮衣。
- VII. 所有獨木舟水球隊運動員在進行水上活動時必須穿著符合國際獨木舟聯會(ICF) 獨木舟水球賽例最低要求標準的頭盔及防撞助浮衣。
- VIII. 如使用者穿著自備的救生衣或助浮衣，不論該救生衣或助浮衣是否有安全認證，他必須自行承擔任何風險，若有任何事故發生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該名使用者須自行承擔的所有責任，**本會**概不負責。

## 9. 其他:

- I. 如使用者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在使用本會設施時，因使用者本身或獲其授權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傷、蒙受損失或損害，以致有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訴訟、申索及要求，使用者須對本會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II. 如使用者違反本守則，本會將發通告予被指控違反守則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的使用者，要求其在 14 天內提交書面解釋。經考慮該人士的書面陳述後，事件或移交予本會附屬委員會新成立的專責小組處理，或移交予紀律審裁處進行正式調查。
- III.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守則之權利。

香港獨木舟總會  
2022 年 6 月 10 日